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现就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文丽女士: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任教,任职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财政厅,曾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年7月至今先后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会员、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东北财经大学MPAcc硕士生导师及校外指导老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生指导教师及校外指导老师、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MPAcc硕士生指导老师及校外指导老师。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马国华先生: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先后在司法部律师司担任司法部律师司业务处长、机构处长、资格处长等职,期间在香港"中国法律服务公司"从事专职律师一年;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发审委员会委员,参与近百家企业上市的发审工作;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孔庆江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教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浙江省涉外金融商贸律师事务所、海南正达房地产金融律师事务所、海南三亚法律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

院长、院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院长。2011年 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会下设薪资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 会委员。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董事会会议: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张文丽独立董事 参加了8会议;马国华独立董事参加了7会议;孔庆江独立董事参加了8会议。
 - 三位独立董事均未有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股东大会: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参加了2016年度、及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做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钧钛持有上海铉镐30%股权,并与韩国Too cool for school株式会社、及关联人陈志学先生共同向上海铉镐增资,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此次投资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投资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受让股权并增资,上海铉镐已于2016年12月7日取得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30%股权。截止本报告日,三名股东的出资义务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鉴于上海铉镐变更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上海钧钛累计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35,709,456.70元,亦构成交联交易,为进一步明确借款各方权利义务,公司与上海铉镐、上海钧钛与上海铉镐分别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明确了借款利率、归还时间等。我们认为,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铉镐所欠公司借款900万元已归还;上海铉镐已还归上海钧钛借款500万元,尚欠上海钧钛21,709,456.70元借款按照补充协议应于2017年9月17日前归还。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2016年度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没有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4.49亿元,用于实施三个募投项目建设。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 (2) 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35,466.12万元置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我们认为,以上对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 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置换。

截止本报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及利息,无到期未收回之情形。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6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忠 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专业和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面临形势和经营发展,了解监管规则和政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文丽、马国华、孔庆江

2017年4月26日